

成就湖北人的方式与道路

丛书主编 徐金山 江畅



考试与社会丛书

KAOSHIYUSHEHUI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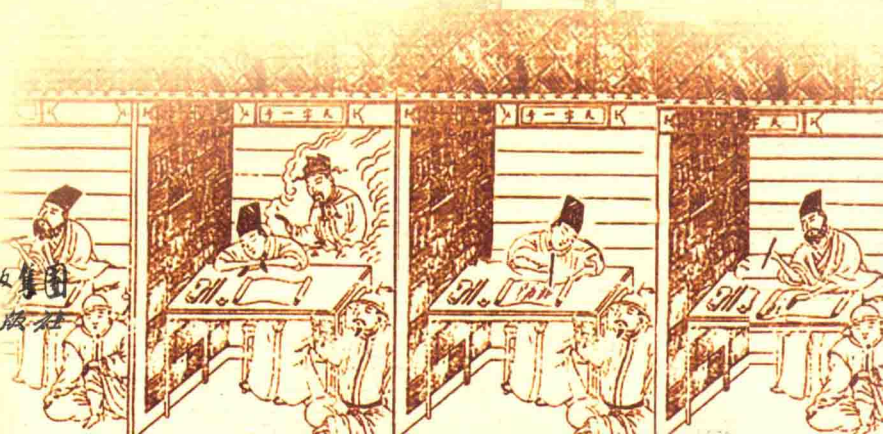
湖北考试史

(下编)

余子侠 胡向东 主 编

周东明 喻本伐 副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丛书主编 徐金山 江 畅



考试与社会丛书

KAOSHIYUSHEHUI
CONGSHU

湖北考试史

(下编)

余子侠 胡向东 主 编
周东明 喻本伐 副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考试史/余子侠,胡向东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11

ISBN 978 - 7 - 216 - 05361 - 7

I. 湖…

II. ①余…②胡…

III. 考试制度—历史—湖北省

IV. D691.46 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9450 号

湖北考试史

余子侠 胡向东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56.125

字数:885 千字

插页:8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2 000

定价:100.00 元(上、下编)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361 - 7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考试与社会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徐金山 江 畅

副主编

张 毅 岳传林 徐泽贵 胡胜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放	方生宇	马肆明	邓道玉	付子林
冯 农	兰筱康	江 畅	朱 萍	江汉高
刘忠贵	刘经定	刘朝志	李世伟	李金华
李祖习	李耀龙	余子侠	汪昌平	吴容靖
罗金远	岳传林	张 毅	张以标	胡少林
胡胜方	胡向东	郑钰银	贾劲松	徐金山
徐泽贵	黄恩育	翟秀刚	熊薇莉	

湖北考试史

主 编:余子侠 胡向东

副主编:周东明 喻本伐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南平 余子侠 周东明 但昭彬

胡向东 高世芳 喻本伐 熊贤君

【下编】

(1949—2007)

余子侠 胡向东 主编

湖北

考试史

下编

HUBEI

KAOSHISHI



>>> 第八章 共和国时期湖北的学校考试

余子侠 胡向东 主编

湖北
考试史

下编
HUBEI
KAOSHISHI



459

湖北的学校考试,从范围上讲,包括湖北的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大学(含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等各级各类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各种考评。它由学校或任课教师组织,旨在考查学生学业和操行。它可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检查、是以检验学生学习效果为目的的水平考试。如中小学的调考、高中毕业会考等。同时,根据本书的写作要求,高中、中专和技校的招生考试(即“中考”)亦在本章中加以论述。

教育离不开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大环境。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政治、经济发展历程,我们将湖北学校考试划分为五个时期,即建国初期(1949~1956年)、社会主义道路探索时期(1957~1966年)、“文革”时期(1966~1976年)、拨乱反正时期(1977~1982年)和全面改革开放时期(1982年~今)。这五个时期的湖北各类各级学校考试,因政治、经济的大背景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特色。

第一节 小学、初中的学校考试

小学、初中属于基础教育阶段中的义务教育阶段。由于旧中国的教育相当落后,自共和国成立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我国的小学教育还实行“四·二”学制,即读完小学4年的学生,称为初小毕业生;初小毕业后继续学习两年而毕业的学生,称为高小毕业生。对于初中而言,直到1986年正式实行“义务教育”后,才取消“小升初”的考试。因而,小学、初中的学校考试,也包

括初中的招生考试。

一、建国初期的小学、初中学校考试

建国初期湖北的小学、初中学校考试经历了一个从不统一到统一、不规范到初步规范的过程。这时的学校考试,主要包括学业成绩的考试考查、有关升留级的政策规定和学生操行评定三大内容。

(一)学业成绩的考试与考查

学生学业成绩的考试与考查,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考试和考查的政策以及学业成绩计算办法。特别是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在建国初期的湖北小学、初中学校考试中,是一个十分敏感和重要的问题,为此,湖北省教育厅曾多次发文,予以规范和指导。

其一,学业成绩考试和考查的目的、要求与方式。

在1949~1951年,湖北省的中小学考试,主要由各专署、县或学校自己订立章程,没有全省统一的考试考查办法,各地各校对考试考查目的、方式的认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此,湖北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51年5月15日以“指示稿”的形式,发布了《对本期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办法的几点指示》^①。发布该“指示”的原因,是“查武昌各省立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办法尚不一致”^②,其目的,则是“在中央教育部未正式颁发以前,为求本期武昌各省立小学本期学生学业成绩考查一致起见”,暂作几点规定。在这份指示稿中,对于小学成绩考查的目的要求,作了非常明确的说明与规定。认为“成绩考查是检查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的有效方法”。并规定:“(1)考查的次数要多,时间要短、范围要广。(2)要注意内容的贯串和重点的记忆,不必强记繁琐的材料。(3)成绩的记载要力求以客观方法,做到正确、真实、避免随意予夺。”

关于考试的次数和考查方式,“指示稿”中也作了规定。即“学业成绩考查,分平时考查、学期考查、毕业考试三种”。“平时考查由教师依据儿童平时成绩记分,约每月总结一次”;“学期考查,由教师在学期终各科分别用口试或笔试等方法,考查儿童成绩”;至于毕业考试,除由教师进行考试外,还要由省教育厅“派员再用笔试和口试等方法考查”。

^① 湖北省档案馆馆藏:《对本期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办法的几点指示》,全宗号SZ118(1),案卷号20。

^② 此处所指的“各省立小学”,主要是指当时的省保育院小学部、实验小学、附一小、附二小、附三小。



这份“指示稿”虽然具有临时性,且对象也只是当时省立的几所小学,但它的主要内容,后来均写进了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制订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用以指导中南各省区的小学教育及考试考查工作。

1954年5月,为了满足学校之需要,湖北省教育厅一方面向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请示,一方面下发了《湖北省关于小学暂行规程第五章成绩考查、升级、留级、毕业考试暂行实施办法(初稿)》(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54)教小字第2886号)。这份文件是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精神,结合湖北省小学的实际经验拟订的,以供“各地实行百分记分的小学试行”;而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一些乡村小学,则“只作参考,暂缓试行”。文件中把小学的成绩考查分为平时考查、学期及学年考查和毕业考查,并对每类考查的内容和方式作了如下明确规定:

1. 平时考查

(1)课堂提问:平时教师须经常进行课堂提问,提问时不记分,只给以口头评价,如“最好”、“好”、“不好”等,并予以记载作为教师检查教学效果、督促学生之依据。

(2)书面测验:各科书面测验的次数不必统一规定,教师可根据教学时间和教材的需要来进行书面测验。一般的语文、算术,可每周测验一次或间周测验一次,历史、地理、自然可间周测验一次或三周测验一次,体育、音乐、图画可按需要决定。测验时间一般是在20分钟至40分钟左右,书面测验的成绩应评分,作为平时成绩。

(3)平时作业:除作文作为语文科内作文的平时成绩及算术练习每月记载一次外,一般只作教师参考,不予记载分数。

2. 学期及学年考查

(1)一学年除平时考查外,举行4次考试,第一次于第一学期中举行,第二次于第一学期末举行,第三次于第二学期期中举行,第四次于第二学期期末举行,即学年考试。

(2)学年考试的内容应包括一学年所学的内容。

3. 毕业考查

(1)高小最后一次学年考试即毕业考试,各科考试内容应包括高小各科的全部教材。

(2) 初小最后一次学年考试即毕业考试, 考试内容包括初小三、四年级所学各科教材。

由上可见, 这个“暂行实施办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详细, 便于操作。文件对于考试方式、次数、内容、举行时间都作了细致的规定, 便于学校教师执行, 也便于学校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检查, 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二是注重平时考查。文件中对于平时考查的范围、方式以及成绩的记载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而且在成绩的计算办法中, 规定平时成绩占 40%。这种注重平时考查、注重学习过程中的表现, 在当时不仅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即便在今天, 与新课程改革的精神也很吻合。此外, 关于一学期考试次数的规定, 即“期中”、“期末”考试的规定, 后来在中小学基本形成了定制, 直到今天, 大部分学校还在采用这种制度。

1955 年秋季开学初, 为了响应教育部关于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号召, 省教育厅于 9 月 17 日发出了《关于修改小学成绩考查办法的通知》^①, 对 1954 年的第 2886 号文件作了一些“补充修改”。其中修改的内容主要是, “废除每学期的期中考试”。废除了期中考试, 如何评价学生的平时成绩呢? “补充修改”文件提出的办法是, 加强平时成绩的考查。为此, 文件补充的“平时成绩的考查办法”, 占整个文件的 90% 以上的篇幅, 规定得非常详细。例如, 对于提问, 办法规定“包括口头提问、复述、朗读、板演、绘图、填图等”。而且, 学生对口头提问的回答, 教师要当堂打分, 当堂向学生宣布, 以作为学生的平时成绩。随着平时考查地位的提高, 对教师的要求亦有所提高。文件要求教师平时考查学生, “应做到有计划、有步骤”, “考查的题目及标准答案要点, 都应列入课时计划之内, 并应考虑每一个问题的记分标准, 以便能在课堂上迅速地、较准确地评定学生的成绩”。

除此之外, 修订后的“小学成绩考查办法”还特别强调教师对学生平时表现的观察。文件规定: “教师须经常注意观察学生的学习态度, 学业上进步或落后的表现, 以及学习上存在的困难等。日常观察可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个别谈话、检查作业等方式进行。在平时观察中对学生的优点和成绩, 应加鼓励和表扬; 对学生的缺点和错误, 应及时加以纠正。教师应将每一个学生的进步和缺陷随时记入教师手册内, 以作评定学生成绩的参考。”这段文字虽然很短,

① 湖北省档案馆馆藏:《关于修改小学成绩考查办法的通知》, 全宗号 SZ118(2), 案卷号 148。



但指出了日常观察对学生学业成绩评定的重要性,并规定了观察的内容、方式以及观察结果的处理,它对于真实、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起到了一定的保证作用,对我们今天如何客观、公正、真实地评价学生,亦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在1949年的《湖北省中等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中,规定初中入学条件为:“须高小毕业或同等学力者。”而在1954年6月由原中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颁发的《中南区普通中学成绩考查、补考、升级、留级、毕业及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开除等问题的暂行办法》(中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文件)里,对初中不能毕业的学生参加高一级学校的招生考试,作了非常灵活的处理,即不予毕业的学生,但“估计其升入高一级的学校,学习可能不致太感困难者,可发给修业证明书,使能以同等学力资格参加升学考试或参加工作”。

到了1955年,对于中学的招生考试问题,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从报名条件、组织领导、命题制卷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如初级中学招生的条件就规定必须是高小毕业或同等学力者,且年龄在12~18周岁(其中大中城市12~16周岁,小城市12~18周岁);考试以县(市)为单位,负责组织进行;考试时间,则规定为当年的8月2号。

其二,学业成绩考查的计分办法。

建国初期,由于各地在成绩计算办法上的差异,加之记分制度的不同(有百分制、五分制两种),造成一定的混乱。为此,湖北省教育厅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查的计分办法特别重视,在颁发的所有相关文件中,对此都有单独说明。

早在1950年7月,省教育厅就以电文的形式发布了《小学成绩计算法、升留级标准》,将小学学生成绩计算法分为三大块,即“各科成绩计算法”、“学期总成绩计算法”和“毕业成绩计算法”^①。关于各科成绩的计算,文件规定采用百分制,且“平时成绩占30%,月考成绩占30%,期考成绩占40%”,其中平时成绩所包括的项目,有“问答、练习、笔记、写作、学习、测验”等,但具体选择哪些项目,则由“各学校或任课教师自行选择规定”。至于学期总成绩的计算,则相对较复杂,规定学期总成绩为:“各科每周教学时数乘各科成绩,得各科成绩,再以各科每周教学时数的和,除以各科分数与各科每周教学时数相乘积的总和,其商即为学期总成绩。”毕业考试成绩的计算办法与学期总成绩的计算

^① 湖北省档案馆藏:《小学成绩计算法、升留级标准》,全宗号118(1),案卷号10。

办法相同。由于较难理解,文件中特别附有一个“计算实例”(见表 8-1)。之所以如此重视成绩的计算办法,是因为学生的升留(降)级、毕业都与学年总成绩有关。例如文件规定:“高小两年总成绩的 $\frac{4}{5}$ 加毕业考试成绩的 $\frac{1}{5}$,为高小毕业成绩。”

表 8-1 高小学生学期总成绩计算实例

科目		时数	考试分数	算法
国语科	读书	7	80	$80 \times 7 = 560$
	作文	2	85	$85 \times 2 = 170$
	字法	1	90	$90 \times 1 = 90$
算术科	算术	5	95	$95 \times 5 = 475$
	珠算	1	75	$75 \times 1 = 75$
常识科	政常	1	80	$80 \times 1 = 80$
	历史	3	70	$70 \times 3 = 210$
	地理	2	75	$75 \times 2 = 150$
	自然	3	80	$80 \times 3 = 240$
体音科	体育	2	90	$90 \times 2 = 180$
	音乐	2	80	$80 \times 2 = 160$
美劳科	美术	1	65	$65 \times 1 = 65$
	劳作	2	80	$80 \times 2 = 160$
合计		32		2615
总成绩				$2615 \div 32 \approx 81$

在 1951 年的“指示稿”中,学生学业成绩的计算办法有了些许改变,规定“各科学期成绩的计算,平时每月平均成绩约占 60%,学期成绩约占 40%。”至于毕业成绩的计算,则“最后一学期成绩约占 30%,毕业考试成绩约占 70%”。而记分法则比较灵活:平时用百分制记分的,采用“百分制”;“试行五级记分法之班级,则用五级记分法”。

1954 年的(54)教小字第 2886 号文中,对成绩的计算办法亦作了详细规定,如语文课中的阅读、作文、写字按 3 项分别记分。此外,为了鼓励学生的进

步,学年中的4次考试,每次考试后均要与其前一阶段的平时成绩平均数作一次总计算,平时成绩占40%,考试成绩占60%。学年总成绩就是根据一学年第4次考试成绩的60%及前三次考试成绩平均数的40%来计算。

1955年,为了贯彻教育部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精神,在(55)教小字第5749号的“通知稿”中,对成绩的计算办法作了“补充”说明。关于学期成绩的计算,仍采取“将每学期平时成绩的60%与期末考试成绩的40%相加即得”,而学年成绩则是“各科第一、二两学期成绩的平均分数,即是该科的学年成绩”。这是对1954年第2886号文件的修正,加大了平时成绩在学期成绩中的比重。该文件加强了对平均成绩计算的指导,指出“在求学生平时成绩的平均数时,不应死扣平均数,还要看学生成绩的发展情况”。如何看学生的发展情况呢?文件中进行了举例说明。例如某生的平时成绩是:40,40,60,70,虽然平均成绩不及格,但该生成绩一直是上升的,有比较显著的进步,因此,就可以评为及格分数;相反,如果某生成绩为:70,60,40,40,是下降的,则应评为不及格的分数。

关于中学的成绩计算,在原中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于1954年6月颁发的《中南区普通中学成绩考查、补考、升级、留级、毕业及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开除等问题的暂行办法》(教中字第36003号)中,亦作了一定的说明:规定学期成绩考查分为“平时考查、阶段考试及学期考试三种”,且“平时成绩与阶段考试的成绩各占30%,学期考试成绩占40%”。由于中学有些课程只开设一个学期或跨学年开设,因此在计算学年成绩时,应将一个学期的成绩作为学年成绩。如初中之植物科“自初一年级开设至初二年级上学期结束”,“动物科自初二年级下学期开设至初三年级下学期结束”。这时初二年级的“植物科”和“动物科”在计算学年成绩时,均作为单独一科计算。

(二)升级、留级与补考

在百分制记分法里,60分为及格;而在五级记分法中,3分为及格。建国初期,对于学生的升、留级有相当严格的规定。事实上,直到实施义务教育后,小学和初中的升、留级制度才取消。

1950年7月,湖北省教育厅在关于“小学成绩计算法、升留级标准”的电文中,就曾对升、留级及补考作了严格规定。该规定既看学年总成绩,也看不及格学科的性质(即周上课时数),来确定是升级、留级还是降级。学年总成绩及格者肯定升级,不及格者则留级;而分数在40分以下的,还应予降级。同时规

余子侠 胡向东 主编

湖北
考试史
下编
HUBEI
KAOSHISHI



定,有二分之一学科不及格者留级;其总成绩在 40 分以下者,应予降级。不及格学科不满二分之一,而那些科目每周上课时数之和满 14 小时(高年级)、13 小时(中年级)或 12 小时(低年级)者留级;任何两科连续两学期不及格者,经补考仍不及格者留级。能参加补考的学生,只能是不及格学科不满二分之一或不满规定时数者。由此可见,当时对小学生的升、留级的规定确实很严,但同时也很细致,其目的也是为了学生今后的发展。

在省教育厅 1954 年颁发的第 2886 号文件中,对小学生的升留级又作了进一步的规范:一是强调对不及格的学生补习与辅导;二是升留级的规定比 1950 年的文件要简便易懂;三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对跳级作了规定。在第 2886 号文件中规定:“修完一学年,各科学业成绩及格的准予升级,不及格的教师应负责予以补习,补习后语文(阅读或作文任何一门不及格,即代表语文不及格)和算术(不包括珠算)仍有一科不及格或其他科目(包括算术中的珠算)中仍有两科不及格的应予留级一年,毕业班各科学业成绩有不及格的亦同样进行补考,补考后语文、算术仍有一科不及格或其他科目中仍有两科不及格的,不予毕业,不发给毕业证书。”而对于超龄儿童且成绩特别优秀者(语文、算术均在 90 分以上,其他各科在 80 分以上),可跳一级学习。

关于初中的升级、留级和补考,湖北省教育厅在建国初期亦作了不少具体的规定。1949 年发布《湖北省中等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其中第 9 章就是“成绩考查、升级、毕业”的规定:“中学学生成绩分为学科成绩(包括实验实习)与品行成绩二种”,学科成绩采用百分制,以 60 分为及格,而学生各科成绩有两科不及格的话,则由学校组织补习,下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补考,“如仍不及格者,应予留级”^①。

到了初高中,由于学科较多,有的学科本学期开设而下学期未必开设,如何补考、如何决定升留级,成为众多学校关心的问题。省教育厅于 1954 年下发了《关于升留级、补考、成绩计算等问题的答复》^②。对于不及格学科的补考时间、内容、补考次数等,均作了详细的解答:规定学生不及格学科的补考时间,应在下学年开学前进行;内容则是已经学习过的内容,补考机会只有两次,即初中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第一学期开学前;补考仍不及格或在初三年级的第一

① 湖北省档案馆藏:《湖北省中等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全宗号 SZ118(1),案卷号 3。

② 湖北省档案馆藏:《关于升留级、补考、成绩计算等问题的答复》,全宗号 SZ118(2),案卷号 97。



学期考试不及格,则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三)学生的操行评定

重视学生的品行操守,是我国教育的一大传统。在《湖北省中等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里,就规定了中学生的成绩中包括有“品行成绩”,还具体规定了品行成绩“应包括学习态度、思想作风、集体生活、劳动观点等项”。至于学生操行成绩的评定,则采取比较民主的方式进行,“由各级教员、辅导员及本班同学共同鉴定”。操行成绩分为甲、乙、丙、丁四等。对于小学生而言,在省教育厅(54)第2886号文中,规定的等级也是甲、乙、丙、丁四等,并且明确了丁等为不及格。1953年4月,省教育厅在《转发中央关于学生体育成绩、操行成绩及休学、复学的规定等问题的批复》中,对于操行成绩不及格应如何处理的回复是,在没有统一规定的前提下,“须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

1954年,中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所颁发的“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操行成绩的评定,不与学业成绩相混,学生升级留级应根据学业成绩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学生的操行成绩为甲、乙、丙、丁四等,并给出了每个等级的评定标准。

二、社会主义道路探索时期的小学、初中学校考试

社会主义道路探索时期湖北的小学、初中学校考试,主要包括学业成绩的考试考查、有关升留级的政策规定和初中学校的招生考试三大内容。

(一)学业成绩的考试与考查

同建国初期一样,这一时期学生学业成绩的考试与考查,其主要内容仍然是考试与考查的政策以及学业成绩的计算办法。

其一,学业成绩考试和考查的目的、要求与方式。

1957年10月,湖北省教育厅颁布了《湖北省小学学生学业成绩暂行办法》。在颁布这个暂行办法时,省教育厅同时发布了颁布本省《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暂行办法的通知》^①,“通知”中说明了颁布暂行办法的原因:一是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办法“几年来不断得到改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二是各地对于“成绩考查的目的、要求不十分明确,考查标准、办法又不一致”,因而“存在着若干混乱现象”。由此可见,这个暂行办法是在总结了建国初期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办法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正是基于此因,文件删去最初的“草案”

^① 湖北省档案馆藏:《湖北省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暂行办法》,全宗号SZ118(2),案卷号294。

二字。同时,为了全省各地更好地实行该办法,省教育厅在通知中还提出了颁布的目的和要求。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考查学生成绩,改进教学,提高质量。”并要求各地试行时,“不应消极地把它作为压制学生的工具,放弃教师对学生应尽的责任”,“而应把它作为督促、鼓励、指导学生努力学习的武器,应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全面负责”。并认为,只有达到了上述要求,暂行办法的试行“才有积极意义”。这份通知的字里行间,处处体现了对学生的关怀,体现了以“生”为本的人文精神。

在《湖北省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暂行办法》中,规定学业成绩考查的目的在于:“(1)使学生随时了解自己学习上的优点和缺点,从而明确改正缺点和错误;(2)使教师经常地、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自己的教学情况,便于改进工作,纠正和消灭学生在获得知识、掌握技能和技巧方面的缺陷和错误;(3)使教育行政部门便于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实行国家监督。”为达到上述目的,要求教师要“经常地、系统地、全面地”考查、评定学生的成绩;要“随时地、具体地向学生及其家长说明学生在获得知识、技能和技巧过程的优点、缺点,并指出改正缺点、错误的方向”。这样无疑对教师的要求很高,特别是在资讯并不发达的时代,教师要“随时地”联系上学生家长并不是件容易的事。由于是要“随时地、具体地”向学生及其家长说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优缺点,因而必须是针对每一个学生和家长,工作量当然非常大,这绝不是一、两个小时的“家长会”所能做到的。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我们今天如何做到家校联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无论是家校联系的方式或内容,都值得今天的中小学校认真反思和学习。

暂行办法将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查与评定,分为“平时成绩考查、学期成绩考查、学年成绩考试和毕业成绩考试”四类。与建国初期相比,学业成绩以及毕业成绩均由“考查”变成了“考试”。平时成绩考查的形式较多,有“日常观察、书面测验、课堂提问、课内外作业(包括实验、实习)”等四种。日常观察主要考查“学生在课内外对学习、劳动的表现,学习中的困难、问题”,书面测验时,语文、算术两科,一般应按教师的教学计划,分单元或阶段来考查其教学内容,并且规定语文、算术每学期的测验次数为“3~6次”,且“每次都记分”。其他学科平时则不举行书面测验。

对于学期成绩考查,暂行办法规定,应在“学期末举行,考查一学期的教学